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培養</u> 教師多元適性發展， <u>推展</u> 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等管道送審教師資格，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使</u> 教師多元適性發展， <u>得</u> 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等管道送審教師資格，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 <u>教師</u>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 <u>人員</u>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修正第 3 款，載明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u>需延後 1 學期再送審</u> ： 一、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1.修正第一項，未達送審條件者，自無申請教師之資格，爰「需延後 1 學期再送審」之規定，蓋無意義，爰予刪除。 2.新增第七款，明訂專任教師送審前 3 年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不得申請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者。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七、<u>專任教師送審前 3 年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u> 八、<u>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u> 九、<u>近 3 年</u>於各學期開學前，未完成該學期教學準備者。教學準備：包含教學計劃上傳、教科用書資料上傳、數位教材上網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至少 6 個單元等。 十、未依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以及「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第二項規定，私自提前或延後考試。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七、<u>近五年</u>於各學期開學前未完成該學期教學準備者。所謂教學準備包含教學計劃上傳、教科用書資料上傳、數位教材上網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至少 6 個單元等。 八、未依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以及「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第二項規定，私自提前或延後考試。 九、<u>未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期中、期末成績登錄、期末成績紙本繳交者。</u> 十、<u>兼任教師未符合本條文七、八、九項者，以及送審前 1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u>	3.新增第八款，明訂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不得申請之規定。 4.修正第九款，由現行第七款規定移列，並將近 5 年，修正為近 3 年。 5.第十款由現行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6.刪除現行第九、十款規定。
第四條 <u>專任(案)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5 分、副教授 4 分、助理教授 3 分，始可申請；本校兼任教師不適用教學實</u>	第四條 <u>本校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升等之教學實務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u> 一、<u>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u>	1.內容整併，將現行各該職級之申請資格整併，並修正各該職級分數，現行門檻條件分數過高，致無教師得以申請，爰將現行分數減半，以茲鼓勵教師申請，並明訂兼任教師不適用教學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務成果升等管道。</u> 一、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 1 門以上，<u>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u>，且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 創新式教學：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u>授課方式與技巧</u>、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等面向。 二、近 5 年完成磨課師 1 門以上，<u>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u>，且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 <u>三、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計 1 分。</u> 四、近 5 年<u>主辦</u>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會)，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 2 年以上，計 1 分。 五、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u>教材</u> 1 件以上(紙本、電子數位)，或以學校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u>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u>，每一件計 1 分。 六、近 5 年內曾獲選<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分</u>，<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0.5 分</u>。 七、近 5 年曾擔任申請<u>政府部門</u>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第(二、<u>七</u>)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八、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u>條件：</u> (一) <u>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u> (二) <u>近 5 年教學評量加權總平均達 4.0 以上，且無任何連續兩學期加權總平均低於 3.0 分者。</u> (三) <u>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u> (四) <u>近 5 年提出 1 門大專課程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 50 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經教學發展中心聘任委員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計 1 分。</u> (五) <u>近 5 年舉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參加教師人數 10 人以上，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連續 2 年，社群實際參與活動教師每年均達 10 人以上，計 1 分。</u> (六) <u>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紙本或電子數位教材 1 件以上，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或以學校專任師資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每一件計 1 分。</u> (七) <u>近 5 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每次計</u>	務成果升等管道。 2.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2 目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3.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將現行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創新式教學及磨課師課程區分，並皆須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計分。 4.修正第三款，由現行第五目規定移列，刪除近 5 年教師社群實際參與活動教師每年均達 10 人以上之規定。 5.修正第四款，由現行第六目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6.修正第五款，由現行第七目規定移列，並區分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分數之差異。 7.修正第六款，由現行第八目規定移列，現行政府部門各單位亦可申請計畫鏈結教學成果，應不侷限於「教育部」，爰予放寬。 8.修正第七款，由現行第九目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9.修正第八款，由現行第十目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10.修正第九款，由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 萬元，計 1 分，與第(二、<u>六</u>)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九、近 5 年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滿三年，計 1 分。 十、刊登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 / TSSCI / CSSCI / A & HCI，每篇計 1 分；其餘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u>或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報告</u>，每篇 0.5 分。 以上一～<u>九</u>款，每款至多計 1 分。 各職級教學實務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學設計理念、學理基礎、教材內容與規劃、授課方式與技巧、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學習成效、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具體貢獻。 教師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表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及送審前 5 年內，已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之學術報告或刊物，且以書面方式呈現；教學環境形塑、創新教學教法、班級經營成效、<u>學生學習成果、教學活動</u>、其他教學成果資料...等，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u>參考作得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成果。</u>	1 分。 (八)近 5 年曾擔任申請<u>教育部</u>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u>與第(九)項</u>重複者，擇一計算。 (九)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50 萬元，計 1 分，與第(三)(八)項重複者，擇一計算。 (十)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滿三年計 1 分。 (十一)近五年發表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 / TSSCI / CSSCI / A & HCI 每篇計 1 分，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 <u>以上(一)(二)等二項必均須達成，(三)～(十一)等項可擇一達成，總計須達 6 分。</u> <u>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u> (一)<u>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u> (二)<u>近 5 年教學評量加權總平均達 4.0 以上。</u> (三)<u>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u> (四)<u>近 5 年提出 2 門課程之完</u>	第十一目規定移列，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得「先發表、後出版」，爰予增列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報告，得以計分。 11.修正第二項，明訂第一至八款，每款至多採計之分數。 12.修正第三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u>整教學實務著作，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 50 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計 1 分。</u> <u>(五)近 5 年舉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計 1 分。。</u> <u>(六)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紙本或電子數位教材 1 件以上，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或以學校專任師資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每一門計 1 分。</u> <u>(七)近 5 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計 1 分。</u> <u>(八)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第(九)項重複者，擇一計算。</u> <u>(九)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75 萬元計 1 分，與第(三)(八)項重複者，擇一計算。</u> <u>(十)近 5 年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累計滿三年，計 1 分。</u> <u>(十一)近五年發表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TSSCI/CSSCI/A&HCI 每篇計 1 分，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以上(一)(二)等二項必均須達成，(三)~(十一)等項可擇一達成總計須達 8 分。</u> <u>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u> <u>(一) 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u> <u>(二) 近 5 年教學評量加權總平均達 4.0 以上。</u> <u>(三) 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u> <u>(四) 近 5 年提出 2 門課程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 50 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計 1 分。</u> <u>(五) 近 5 年舉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計 1 分。</u> <u>(六) 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紙本或電子數位教材 1 件以上，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或以學校專任師資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每一門計 1 分。</u> <u>(七) 近 5 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計 1 分。</u> <u>(八) 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u>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u>案計 1 分，與第(九)項重複者，擇一計算。</u> <u>(九)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100 萬元計 1 分，與第(三)(八)項重複者，擇一計算。</u> <u>(十)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累計滿三年計 1 分。</u> <u>(十一)近五年發表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 2 分，EI /TSSCI / CSSCI / A &HCI 每篇 1 分，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u> <u>以上(一)(二)等二項必均須達成，(三)~(十一)等項可擇一達成總計須達 10 分。</u> <u>以上各職級教學實務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依據之基本學理、教材之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教學實務成果於對於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u> <u>前述個人代表教學實務著作，應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參考著作及整體教學實務成果，除教學理念、教材分析、教學設計、學習評量與成效分析以書面方式呈現外，其教學環境形塑、創新教學教法、班級經營成效，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其教學活動資料。此外，得含括送審人之學生學習成果、修習該課程的學生得獎紀錄(證照)、課程教學改進方案等教授課程之教學成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料。</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申請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10 分、副教授 7 分、助理教授 5 分，始可申請。 一、近 5 年技術移轉金 2~10 萬，2 分；10 萬以上 3 分，每 10 萬增加 1 分。 二、近 5 年產學合作金額 50 萬(藥健學院 100 萬)以下 1 分；以上每增加 10 萬 0.1 分。近 5 年管理費 3 萬以下，1 分，每增加 1 萬，0.5 分。 三、近 5 年發明專利 1 件，3 分；新式樣專利 1 件，1 分，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 四、近 5 年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 1 件，計 1 分。 五、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	第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u>一、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並獲得分數達 5 分者，始得申請：</u> <u>(一)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u> <u>(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u> <u>(三)近 5 年內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至少 2 篇，計 1 分。</u> <u>(四)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2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1 分；超過 4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2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2 分。</u> <u>(五)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u>	1.內容整併，將現行各該職級之申請資格整併，並修正各該職級分數，現行門檻條件分數過高，致無教師得以申請，爰將現行分數減半，以茲鼓勵教師申請，並明訂專案教師併予適用技術應用成果升等管道。 2.修正第一款，由現行第六目規定移列，並酌修技轉金金額與分數之差異。 3.修正第二款，由現行第四目規定移列，並酌修產學合作金額與分數之差異。 4.修正第三款，由現行第五目規定移列，並酌修發明專利、技術專利與分數之差異。 5.修正第四款，由現行第七目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6.修正第五款，由現行第八目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u>分。</u> <u>(六)近 5 年內技術轉移金額 10 萬/5 年，計 1 分</u> <u>(七)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1 件，計 1 分。</u> <u>(八)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u> <u>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並獲得分數達 5 分者，始得申請：</u> <u>(一)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u> <u>(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u> <u>(三)近 5 年內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至少 3 篇，計 1 分。</u> <u>(四)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25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25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1 分；超過 5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25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2 分。</u> <u>(五)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u> <u>(六)近 5 年內技術轉移金額</u>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u>20 萬/5 年，計 1 分</u> <u>(七)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u> <u>(八)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u> <u>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並獲得分數達 5 分者，始得申請：</u> <u>(一)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u> <u>(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 <u>(三)近 5 年內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至少 5 篇。</u> <u>(四)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3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5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1 分；超過 6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3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計 2 分。</u> <u>(五)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u> <u>(六)近 5 年內技術轉移金額 30 萬/5 年，計 1 分。</u> <u>(七)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u>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u>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計 1 分。</u> <u>(八) 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u>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第六條 本校專業級技術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 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	第六條 本校專業級技術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 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	本調未修正。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5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2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1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5年內發明專利2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5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5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1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助理教授任職滿3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5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25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125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5年內發明專利2件或	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5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2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1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5年內發明專利2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5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5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1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助理教授任職滿3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5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25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125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5年內發明專利2件或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3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5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二)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3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5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第<u>七</u>條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審查內容與標準，<u>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升等程序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外審、校教評會程序進行。 二、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以及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或技應用成果與任教科目之性質進行評審。 三、申請人通過院教評會者，由院教評會推薦 2 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	1.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整併移列。 2.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審查內容與標準，已於「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明定，已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單，提供校教評會主席排序後，交由人發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並將外審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刪除	第八條 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內容與標準： 一、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內容與標準：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須經三級教評會評審，教師選擇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升等通過分數為 70 分。系、院、校三級教評會須審查本校申請教師之升等條件以及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項目包括教學實務成果之品質及七年內整體學術表現，以及歷年教學績效與貢獻。審查意見表詳如附表 1、附表 2。 二、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內容與標準：教師以「技術應用績效」升等者，須經三級教評會評審，教師選擇技術應用績效升等者，升等通過分數為 70 分。系、院、校三級教評會須審查本校申請教師之升等條件以及辦理校外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已明訂教師送審之程序及審查標準，已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實質審查，審查項目包括產學研發或專利發明或競賽得獎及七年內整體學術表現，以及歷年技術應用績效與貢獻。審查意見表詳如附表 3、附表 4。	
刪除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三項，其中教學、服務輔導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二項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各評審項目、標準及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一、教學、服務輔導、研究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輔導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總分以 100 分計。 二、專任教師： （一）以學位、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或教學實務成果等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輔導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佔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已明訂教師送審之程序及審查標準，已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70%。 (二) 以技術應用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輔導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 三、新進專任教師：本校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如聘任當學期即申請教師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不採計教學服務輔導成績，改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四、兼任教師：以送審前 1~2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之平均值 4.0 以上，以及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第<u>八</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適用之</u>。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參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暨相關條例適用之</u>。	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十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104.09.10 校教評會通過
104.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多元適性發展，推展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等管道送審教師資格，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教師。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 七、專任教師送審前 3 年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
- 八、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平均 4.0 以上者。
- 九、近 3 年於各學期開學前，未完成該學期教學準備者。
教學準備：包含教學計劃上傳、教科用書資料上傳、數位教材上網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至少 6 個單元等。
- 十、未依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以及「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第二項規定，私自提前或延後考試。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5 分、副教授 4 分、助理教授 3 分，始可申請；本校兼任教師不適用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管道。

- 一、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 1 門以上，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

創新式教學：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授課方式與技巧、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等面向。

二、近 5 年完成磨課師 1 門以上，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

三、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計 1 分。

四、近 5 年 主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會)，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 2 年以上，計 1 分。

五、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教材 1 件以上(紙本、電子數位)，或以學校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件計 1 分。

六、近 5 年內曾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分，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0.5 分。

七、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第(二、七)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八、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50 萬元，計 1 分，與第(二、六)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九、近 5 年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滿三年，計 1 分。

十、刊登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 / TSSCI / CSSCI / A & HCI，每篇計 1 分；其餘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報告，每篇 0.5 分。

以上一～九款，每款至多計 1 分。

各職級教學實務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學設計理念、學理基礎、教材內容與規劃、授課方式與技巧、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學習成效、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具體貢獻。

教師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表著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及送審前 5 年內，已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之學術報告或刊物，且以書面方式呈現；教學環境形塑、創新教學教法、班級經營成效、學生學習成果、教學活動、其他教學成果資料...等，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參考著作得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成果。

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申請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10 分、副教授 7 分、助理教授 5 分，始可申請。

一、近 5 年技術移轉金 2～10 萬，2 分；10 萬以上 3 分，每 10 萬增加 1 分。

二、近 5 年產學合作金額 50 萬(藥健學院 100 萬)以下 1 分；以上每增加 10 萬 0.1 分。近 5 年管理費 3 萬以下，1 分，每增加 1 萬，0.5 分。

三、近 5 年發明專利 1 件，3 分；新式樣專利 1 件，1 分，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

四、近 5 年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 1 件，計 1 分。

五、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

第六條 本校專業級技術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 (一) 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三)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2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0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 (四)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 (五)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1 件。
-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三)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25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院)，或 125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 (四)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 (五)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三)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300 萬/5 年(藥學暨健康學

院)，或 150 萬/5 年(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外)。

(四)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第七條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審查內容與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